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落实我市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培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葛店开发区社发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

当前，2016 年首期定向委培人员已完成三年学历教育和两年规培，即将奔赴工作岗位，现就做好其就业服务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落实岗位。各单位要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6〕21号）文件要求，按照谁签约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定向协议有关内容，结合工作需要和就近便利，对完成学业和规培的定向委培生合理安排到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涉及行政区域改革的单位要积极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全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人员的就业岗位。原则上在委培生报到后 1 个月内安排到岗。

二、加强岗位管理。按照“区聘乡管村用”的办法，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市社管办要做好本辖区内全科医生聘用、注册和管理工作，可委托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辖区内全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考核工作，并将委托培养定向就业的全科医生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办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落实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人员到岗后的工作待遇。

三、强化督导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将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对因落实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培人员就业安排工作不力，导致群体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单位或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各地要在此通知的基础上不断健全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培生就业工作机制，做好每年的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培生的岗位落实工作。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